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闽应急规〔2022〕5号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标准>第12项A级要素福建省评审标准》 等3项评审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有关企业：

根据《关于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的通知》（闽应急规〔2022〕2号）要求，省应急厅组织修订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第12项A级要素福建省评审标准》（以下简称《第12项福建评审标准》）、《福建省小微型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

审标准》（以下简称《小微企业评审标准》）、《福建省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以下简称《加油站评审标准》），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范围为应急管理部门核发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含加油站）、使用许可证的企业。

二、《第 12 项福建评审标准》作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原安监总管三〔2011〕93 号）的第 12 项 A 级要素本地区要求，适用于我省危化品企业二级定级评审，以及大、中型危化品企业三级定级评审。

三、《小微企业评审标准》适用于福建省小微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级定级评审，小微企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按照本标准评审得分 80 分（含）以上，且每个 A 级要素得分 60 分（含）以上方可达三级。

四、《加油站评审标准》适用于我省加油站标准化三级定级评审，加油站标准化等级仅设三级。按照本标准评审得分 80 分（含）以上，且每个 A 级要素得分 60 分（含）以上方可达三级。

五、3 项评审标准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第 12 项 A 级要素福建省评审标准》

2. 《福建省小微型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标准》
3. 《福建省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6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第 12 项 A 级要素福建省评审标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12 本地区的要求 (100 分)	12.1 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 (15 分)	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查文件： 1. 从业人员花名册；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文件。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扣 15 分（B 级否决项）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未达要求，少 1 名扣 2 分。
		2. 大中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配备具有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三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的技术负责人（小微企业至少配备一名符合上述条件的技术人员）。	查文件： 1. 技术负责人或技术人员任命文件； 2. 技术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学历证明。		技术负责人或技术人员不符合条件扣 5 分。
		3. 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必须配备具有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二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经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查文件： 1. 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2. 安全管理人员学历或职称、从业经历证明。		安全管理人员不符合条件扣 5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合格或取得化工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注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自 2020 年 5 月起, 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 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	查文件: 1.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2. 专业和学历证明。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不符合, 1 人扣 5 分; 2. 操作人员 1 人不符合扣 2 分; 3. 其他人员不符合, 1 人扣 1 分。
	12.2 老 旧 装 置 及 外 部 外 安 全 防 护 距 离 (20 分)	1. 生产使用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毒性气体和爆炸品的, 且主要反应器等设备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或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实际投产运行时间超过 20 年的装置。应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进行风险评估, 并按照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查文件: 1.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 现场查看管控措施。		1. 未开按规定展风险评估扣 10 分; 2. 未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扣 5 分。
		2. 生产储存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	查看文件: 《安全评价报告》或《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扣 100 分(A 级否决)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 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		项)	
		3. 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和未经审批停用报警联锁系统。	查文件: 1.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记录; 2. 停用报警联锁系统的审批记录。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停用的报警连锁系统。		1. 未见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记录, 1 台扣 1 分; 2. 未经审批停用报警联锁系统, 1 项扣 3 分。
		4. 严禁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等报警系统处于非正常状态。	查文件: 可燃和有毒气体报警仪台账。 现场检查: 可燃和有毒气体报警仪是否正常工作。		可燃和有毒气体报警仪失效, 1 台扣 2 分。
		5. 严禁脱岗和在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现场检查: 从业人员上岗情况。		发现 1 人扣 2 分。
	12.3 在役装置安全设计诊断 (10 分)	1. 企业应聘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未经正规设计的在役装置 (设施) 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查文件: 1. 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设计资料; 2. 诊断单位的资质证明。		1. 未经正规设计的在役装置 (设施) 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漏一处扣 2 分; 2. 诊断单位的资质不符合要求, 扣 5 分。
		2. 对诊断中发现的问题, 要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要求, 制定整改方案,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查文件: 1. 整改方案; 2. 在役装置安全设计诊断整改报告。		1. 未制定整改方案, 扣 3 分; 2. 安全设计诊断整改报告结论不合格的扣 5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12.4 危化品装载环节 (20 分)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并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发货环节的查验、登记、核准等制度。	查文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中有无相关内容。		制度中无相关内容，1 项扣 2 分。
		2. 发货前要认真查验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的资质证件、车辆警示标志及告示牌是否符合要求，严禁为无资质驾驶员、押运员和车辆发货。	查文件： 装车前后检查记录。 询问： 有关人员对危化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要求。		1. 装车前后未进行安全检查，无记录，扣 5 分；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2 分； 2. 有关人员不清楚危险化学品发货、装卸安全管理要求，1 人扣 3 分。
		3. 严格按照提货单载明的品种、车辆核载数量进行装载，严禁超核载吨位装载危险化学品。	查文件： 装车前后检查记录。		装车前后未进行安全检查，无记录，扣 5 分；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2 分。
	12.5 专家安全检查 (10 分)	应根据企业生产工艺、设备、安全等特点和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分析提出专业技术需求，缺乏技术人员的专业，可委托或聘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开展安全检查，签订安全检查协议，明确责任和义务。建立安全检查台账，记录检查时间、内容和整改情况。	查文件： 1.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2. 安全检查协议，专家资质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3. 安全检查台账；		1. 缺乏技术人员的专业未委托或聘请专家安全检查的扣 5 分； 2. 未签订协议，扣 3 分，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1 项扣 1 分； 3. 未制定台账，扣 5 分； 4. 台账内容不符合，1 项扣 1 分。
	12.6 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类整治与危险化学品	1. 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进行全面排查。对涉及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项目应立即整改；对涉及限期改正类的项目应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到位。	查文件： 1. 摸排台账； 2. 整改方案和措施。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安全分类整治目录中存在的现象。	1. 涉及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项目，扣 100 分； (A 级否决项)	涉及限期改正类的项目的，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品 重 大 危 险 源 安 全 包 保 责 任 制 (25)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建立安全包保责任制度, 明确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 并明确各自安全职责。包保责任人应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履职。	查文件: 1. 查看制度、职责; 2. 查看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3. 安全风险排查记录。	2. 涉及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项目 (B 级否决项)	1. 未建立相关制度扣 2 分; 2.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操作人不符合要求一人口 1 分; 3. 未明确职责或职责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 无履职记录扣 2 分, 记录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 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应对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与绩效管理。	查看文件: 1. 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 2. 考核记录。		1. 无评估记录扣 1 分; 2. 未纳入责任制考核扣 2 分。

注: 本标准作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原安监总管三〔2011〕93 号) 第 12 项 A 级要素, 适用于福建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和大、中型企业的三级评审。

附件 2

福建省小微型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1 法律、法规和标准 (100 分)	1.1 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识别和获取 (50 分)	1. 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	查文件： 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政府其他要求的制度。	未识别和获取，扣 50 分。 (B 级否决项)	未明确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扣 5 分。
		2. 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政府其他有关要求，形成清单和文本数据库。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应及时更新。	查文件： 1. 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2. 更新记录。		1. 未形成清单或文本数据库，扣 5 分； 2. 识别和获取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政府其他要求，1 项不符合扣 1 分； 3. 未及时更新清单或文本数据库，扣 5 分。
	1.2 法律、法规和标准符合性评价 (50 分)	1. 每年至少 1 次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政府其他有关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评价。	查文件： 符合性评价报告、记录。	未进行符合性评价，扣 50 分。 (B 级否决项)	1. 无评价记录，扣 5 分； 2. 1 项未评价扣 2 分。
		2. 对评价出的不符合项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整改应有记录。	查文件： 不符合项整改记录。		1 项未整改扣 2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2 机构和职责 (100 分)	2.1 方针目标 (20 分)	1. 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符合本企业实际的、文件化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目标应予以量化。	查文件： 安全生产方针，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询问： 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是否知道本企业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生产目标。	1. 未制定安全生产方针或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扣 20 分。（B 级否决项） 2. 未签订各级组织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扣 20 分（B 级要素否决项）。	1. 安全生产目标不满足标准要求，1 项不符合扣 2 分；未发布扣 2 分； 2. 从业人员不了解安全生产方针或安全生产目标，1 人次扣 1 分； 3. 主要负责人不了解安全生产方针或安全生产目标，扣 5 分。
		2. 将企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到各级组织（包括各个管理部门、车间、班组），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查文件： 各级组织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1. 每缺一个组织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扣 2 分； 2.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内容与本组织的安全生产职责不符，1 项扣 1 分。
		3. 定期考核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	查文件： 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考核与奖惩记录。		1. 未定期考核，扣 4 分；考核与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内容不符，扣 2 分； 2. 未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惩，扣 2 分。
		4.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查文件： 企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		企业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扣 5 分。
	2.2 主要负责人	1. 明确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查文件： 安全生产责任制； 询问：	1. 未明确第一责任人，或不符合规定，扣 20	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对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工作情况不清楚，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20 分)		1. 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2. 本单位安全生产基础和基层工作情况和做法。	分。 (B 级否决项) 2、未实施领导带班制度，扣 20 分。 (B 级否决项)	扣 5 分。
		2. 主要负责人加强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方案，明确责任部门或责任人。	查文件： 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方案； 2. 主要负责人组织和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记录。		1. 未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方案扣 5 分；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方案内容，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2. 没有主要负责人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记录，扣 5 分。
		3. 主要负责人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或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了解安全生产状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查文件： 会议记录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资料。 询问： 主要负责人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的情况。		1. 没有会议记录或汇报资料，扣 5 分； 2. 安全生产问题未解决，1 项扣 2 分。
		4. 制定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并有效执行。	查文件： 领导干部带班制度、记录。 询问： 领导带班情况。		领导带班值班记录不全，1 人次扣 1 分。
	2.3 职责 (30 分)	1. 制定各部门、各级组织（管理部门、车间、班组）的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职责应与职能相匹配。	查文件：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扣 100 分。 (A 级否决项)	1. 各级组织安全生产职责，缺 1 项扣 2 分； 2. 安全生产职责与职能不匹配，1 项扣 2 分； 3. 有关人员不了解本级组织安全生产职责，1 人次扣 2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2. 明确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对《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进行细化。	查文件： 安全生产责任制。 询问： 主要负责人是否了解其安全生产职责内容。	2. 主要负责人对其安全生产职责不清楚，扣 30 分。 (B 级否决项)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3. 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做到“一岗一责”。	查文件： 安全生产责任制。 询问： 各级、各类人员对安全生产职责了解情况。	3. 未建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扣 30 分 (B 级否决项)	1. 安全生产职责与岗位职能不匹配，1 项扣 2 分； 2. 其他人员对其安全生产职责不清楚，1 人次扣 2 分。
		4.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对企业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予以奖惩。	查文件： 考核、奖惩决定文件，及奖惩兑现情况。		未按考核制度对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予以奖惩，1 项不符合扣 2 分。
	2.4 组织机构 (20 分)	1. 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部门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文件：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文件。	未设置安全管理部门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扣 100 分。 (A 级否决项)	安全管理部门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设置与配备不符合要求，1 项不符合扣 5 分。
		2. 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选派符合专业要求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查文件： 1.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2. 与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合同)。		1. 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且未委托中介机构选派，扣 2 分； 2. 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2.5 安全生	1. 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按规定自行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查文件：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及费用提取情况。	未按有关规定投入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一项扣 1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产投入 (10 分)	2.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载明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查文件： 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费用，扣 10 分。 (B 级否决项)	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扣 2 分； 2.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与台帐记录不符，1 项扣 1 分。
		3.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全体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查文件：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凭证。		1. 未参加工伤保险，扣 5 分； 2. 漏缴工伤保险费，1 人次扣 1 分。
		4. 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查文件： 投保安全责任保险的相关凭证。		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险，扣 5 分。
3 风险管理 (100 分)	3.1 风险评价 (15 分)	1. 企业应制定风险评价管理制度，明确风险评价的范围、评价方法、评价准则、频次、工作程序以及有关人员在开展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任务。	查文件： 风险评价管理制度。	1. 精细化工未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价扣 100 分；(A 级否决项) 2. 未开展风险评价，扣 15 分。 (B 级否决项)	1. 风险评价的范围、准则、频次及工作程序等，1 项不符合扣 1 分； 2. 未明确有关人员职责和任务，扣 2 分。
		2. 选用的评价方法应科学、有效、可行。可从以下方法中选定一种或多种适用的评价方法，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价： (1) 工作危害分析 (JHA)； (2) 安全检查表分析 (SCL)； (3)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 (HAZOP)； (4) 其他与企业危险有害因素相关的方法。	查文件： 1. 风险评价管理制度； 2. 风险评价记录。 询问： 有关人员对风险评价方法的掌握和运用情况。		1. 选用的评价方法不符合要求，1 项不符合扣 2 分； 2. 有关人员不清楚或未掌握选定的风险评价方法，1 人次扣 1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3. 建立作业活动清单和设备、设施清单，依据风险评价准则，选定合适的评价方法，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风险评价；企业非常规活动及危险性作业实施前，或发生法规规范和政府其他要求变更、工艺操作条件变化、实施技术改造项目、重要人员变动等情形时，应及时进行风险评价。	查文件： 1. 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清单； 2. 风险评价记录。 现场检查： 从业人员参与风险评价活动的情况。		1. 未建立作业活动、设备设施清单，1 项不符合扣 1 分； 2. 没有风险评价记录，缺 1 次扣 5 分。
		4. 企业应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定期开展 HAZOP 分析。	查文件： HAZOP 风险分析记录。		1. 未按规定开展 HAZOP 分析扣 5 分； 2. 分析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1 分。
		5. 精细化工企业应按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进行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查文件： 反应风险评估报告。		1. 未按照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扣 5 分。 2. 评估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2 分。
		6. 企业负责人、各有关人员参与风险评价工作。因技术力量薄弱，无力独立进行风险评价的，可以外聘化工安全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指导企业有关人员开展风险评价。	查文件： 1. 各级组织开展风险评价的记录； 2. 外聘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的协议。 询问： 从业人员参与风险评价工作情况。		1. 企业负责人或车间、班组负责人未组织开展风险评价工作，或没有岗位从业人员参与，1 项不符合扣 2 分； 2. 外聘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的，企业没有参与，扣 5 分。
		7. 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董事长或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每天作出安全承诺并向社会公告。	查文件： 1. 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 2. 承诺记录。		未建立制度扣 2 分，未公告或公告内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3.2 风 险 控 制 (15 分)	1. 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建立风险清单（含重大风险清单）。	查文件： 风险清单和重大风险内容。	未将重大风险降到可以接受的程度，扣 15 分。 （B 级否决项）	1. 未建立风险清单，扣 2 分； 2. 重大风险内容不全，缺一项扣 1 分。
		2. 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优先顺序，从工程技术、管理、培训教育、个体防护等方面，制定并落实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应具备可行性、安全性、可靠性。	查文件： 风险控制措施。 现场检查： 重大风险控制措施现场落实情况。		1. 未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扣 5 分； 2. 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靠性或控制措施有缺项，1 项扣 1 分。
		3. 将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向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查文件： 培训教育记录。 询问： 从业人员对本岗位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应采取的控制措施的了解情况。		1. 培训教育记录缺少风险管理内容，扣 4 分； 2. 从业人员不了解本岗位风险及其控制措施，1 人次扣 2 分。
	3.3 隐 患 排 查 与 治 理 (30 分)	1.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治理台账，记录隐患治理情况。	查文件： 1.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隐患治理台账和记录。	无力解决的重大隐患未书面报告，扣 30 分。 （B 级否决项）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扣 5 分； 2. 隐患治理记录，缺 1 项扣 1 分。
		2. 对查出的隐患下达治理通知，明确责任人、治理时限、资金来源、治理期限和治理措施。	查文件： 1. 隐患整改通知； 2. 隐患治理台账和隐患治理记录。		1. 未下达隐患治理通知，1 项扣 2 分； 2. 通知内容不符合要求，1 项扣 1 分； 3. 隐患项目未按期完成治理，1 项扣 5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3. 重大隐患项目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并建立重大隐患项目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隐患名称、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时间表和责任人；竣工验收报告及其评审意见、有关备案文件等。	查文件： 1. 重大隐患项目档案； 2. 重大隐患治理工作“五到位”落实情况。		1. 未建立重大隐患项目档案，扣 5 分； 2. 档案内容不全，缺 1 项扣 2 分； 3. 重大隐患项目未做到“五到位”，1 项扣 5 分。
		4. 暂时无力解决的重大隐患，制定并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并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应急部门报告，说明无力解决的原因和采取的防范措施，及整改期限。	查文件： 1. 重大隐患防范措施； 2. 书面报告。		未制定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整改期限不明确，1 项不符合扣 5 分。
	3.4 重大危险源 (25 分)	1. 按 GB18218 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分级并建档。重大危险源档案应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	查文件： 1.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 重大危险源档案。	1.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或未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1 项不符合扣 100 分。 (A 级否决项) 2. 重大危险源	1. 重大危险源辨识，每遗漏 1 项扣 5 分； 2.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扣 5 分； 3. 档案内容，每遗漏 1 项或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与企业定期安全评价合并进行。重大危险源应按规定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查文件： 1. 定期安全评估报告或评价报告。 2. 重大危险源备案资料。		1. 未按规定要求定期进行安全评估或安全评价，扣 10 分； 2. 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扣 5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3. 应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设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至少含： (1) 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重要参数的测量要有远传和连续记录； (2) 对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应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3) 毒性气体应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4) 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现场检查： 1. 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报警系统，重要参数远传和连续记录、视频监控系统等； 2. 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紧急切断装置； 3. 毒性气体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及安全仪表系统。	有重大隐患，且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扣 100 分。 (A 级否决项) 3. 防护距离不符合规定要求，且无防范措施，1 处扣 25 分。 (B 级否决项)	1.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一项不符合扣 2 分；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2. 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扣 2 分； 3. 毒性气体未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及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4. 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并作好记录，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设备、设施、仪表等定期检测、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	查文件： 1. 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定期检查记录； 2. 设备、设施的检验报告或检验合格证。 现场检查： 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1. 未定期检查或无检查记录，扣 2 分； 2. 未定期检验，1 台次扣 2 分；检验不合格仍在使用，扣 2 分； 3. 无检验报告或检验合格证，1 份扣 2 分； 4. 设备、设施完整性或有效性，1 处不符合扣 2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5. 按要求编制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按规定频次组织演练。应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其中： (1)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 (2) 涉及剧毒气体的，还应配备两套以上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查文件： 1.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 2. 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3. 应急救援器材、装备台帐。 询问： 1. 有关人员对应急预案的掌握情况； 2. 有关人员对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 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现场状况。		1. 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扣 2 分； 2. 未按规定频次组织演练，缺 1 次扣 2 分； 3. 救援器材、装备不符合要求，1 项扣 2 分； 4. 从业人员对应急救援器材、装备不熟悉，1 人次扣 2 分。
		6.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开展危险化学品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	查文件： 1. 双预防机制建设制度； 2. 成立组织机构文件； 3. 风险清单、分级管控、整改措施及记录。 现场检查： 数字化建设平台。		1. 未建立双预防机制建设制度，扣 5 分； 2. 未成立组织机构扣 1 分； 3. 风险清单、分级管控、整改措施及记录一项不符扣 1 分； 4. 未开展数字化建设扣 2 分。
	3.5 变更 (10 分)	1. 严格变更管理，明确实施变更管理的范围、责任部门（或责任人）。实施变更，应履行变更申请、变更审批、变更实施、变更验收等程序。	查文件： 1. 变更管理制度； 2. 变更管理记录。 现场检查： 变更实施现场。		1. 未按规定程序实施变更管理，1 项扣 2 分； 2. 变更实施现场不符合要求，1 项扣 2 分。
		2. 对每项变更过程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变更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查文件： 1. 变更的风险分析记录；		对变更过程的风险未进行分析或控制措施不落实，1 项不符合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2. 变更风险的控制措施。		扣 2 分。
	3.6 供应商 (5 分)	建立供应商名录、档案 (包括资格预审、业绩评价等资料), 对供应商的资格预审、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定期识别与采购有关的风险。	查文件: 1. 供应商管理制度; 2. 合格供应商名录、档案; 3. 与采购有关的风险评价记录。		1. 未建立供应商名录、档案, 1 项扣 2 分; 2. 未定期识别与采购有关的风险, 1 次扣 2 分。
4 管理制度 (100 分)	4.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0 分)	1. 根据识别和获取的适用于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要求,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章制度要符合企业实际, 具有可操作性。企业应制定以下管理内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管理; (3)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 (4) 安全生产费用; (5)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6) 文件、档案管理 (包括评审和修订); (7) 安全培训教育; (8)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9) 风险分级管控 (含安全风险研判和公告); (10) 隐患排查治理; (11) 重大危险源管理 (含包保责任); (12) 变更管理;	查文件: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询问: 有关人员对安全生规章制度的掌握情况。	1. 未制定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或进入受限空间管理制度, 扣 100 分。 (A 级否决项) 2. 未制定以下规章制度之一, 扣 40 分: 变更管理、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作业、抽	1. 未将获取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要求, 转化为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 扣 2 分; 2. 规章制度不符合要求,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3. 缺少相关内容的管理制度, 1 项扣 2 分; 4. 有关人员有不清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规定, 1 人次扣 1 分; 5. 现场发有未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现象, 按相关要素评审标准扣分, 没有评审标准的,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13) 事故管理； (14) 防火、防爆管理，包括禁烟管理； (15) 消防管理； (16) 仓库、罐区安全管理； (17) 设备设施管理，包括安全设施、特种设备等管理； (18) 工艺管理； (19) 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 (20) 电气管理； (21) 公用工程管理； (22) 开停车管理； (23) 危险性作业安全管理，包括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维修作业、高温作业、抽堵盲板作业管理等； (2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包括剧毒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运输、装卸、发货环节查验登记、核准等； (25) 检维修管理； (26) 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 (27) 承包商管理； (28) 供应商管理； (29) 职业卫生管理，包括防尘、防毒管理；		堵盲板作业管理制度及文件档案管理制度。 (B 级否决项)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30)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管理; (31)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 (32)厂区交通安全; (33)应急救援管理(含应急救援预案评估、评审、修订); (34)安全检查管理; (35)领导干部带班制度; (36)自评。			
		2. 规章制度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审定并签发。规章制度应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	查文件: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发文件; 2. 文件发放记录。 现场检查: 工作岗位是否有有效的规章制度。		1. 规章制度未由主要负责人签发,扣 5 分; 2. 规章制度未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1 个扣 2 分。
	4.2 操作规程 (40 分)	1. 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以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为依据,编制岗位操作规程,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组织审定并签发,发放到相关岗位并认真落实。	查文件: 岗位操作规程。 现场检查: 1. 岗位是否有有效的操作规程; 2. 岗位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1. 有岗位未编制操作规程,或岗位无法提供操作规程,扣 40 分。 (B 级否决项)	1. 操作规程内容不符合要求,1 项扣 1 分; 2. 操作规程未按规定审定或签发,扣 5 分; 3. 现场发现有未执行操作规程的现象,1 人次扣 2 分。
		2. 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新产品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新的操作规程。	查文件: 1. 新项目的岗位操作规程。 现场检查: 岗位是否执行最新版本的操作规程。		1. 操作规程内容不符合要求,1 项扣 1 分; 2. 现场发现有未执行新的操作规程的现象,1 人次扣 2 分。
				2. 投产或投用前未编制操作规程,扣 40 分。 (B 级否决项)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4.3 修订 (20 分)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每 3 年至少评审和修订一次。修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注明生效日期。	查文件： 1. 评审、修订记录； 2. 新版本的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 现场检查： 工作岗位使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是最新、有效版本。		1. 没有评审、修订记录，扣 3 分； 漏评审 1 项制度，扣 1 分； 2. 修订后，未注明生效日期，扣 2 分； 3. 相关岗位使用失效（或已被修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1 个岗位扣 5 分。
		2. 发生下列情形时，及时组织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修订：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政府有关要求变化或监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 (2) 企业组织机构、生产设施、工艺装置等发生变更； (3) 安全检查、风险评价以及事故原因分析中发现涉及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层面的问题需修订时。	查文件： 评审、修订记录。		发生规定情形时未及时修订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1 项不符合扣 2 分。
5 培训教育 (100 分)	5.1 培训教育管理 (20 分)	1. 严格执行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明确责任部门（或责任人），保证安全培训所需的人员、设施和资金，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培训教育。	查文件： 1.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2. 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培训教育资金、人员、设施等未落实，1 项未落实扣 1 分。
		2. 按有关规定和岗位需求，编制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安全培训教育应有记录。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企业，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或聘请安全培训教育专家，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查文件： 1. 安全培训计划； 2. 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询问： 抽查从业人员参加培训情况。		1. 未制定全员安全培训教育计划，扣 2 分； 2. 未按照计划实施全员培训，1 人次扣 1 分。
		3. 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查文件： 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未建立培训档案，扣 5 分；缺 1 人档案扣 1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5.2 各级人员培训教育 (40 分)		1.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经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方可任职，并按规定每年参加再培训。	查文件： 1. 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 2. 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1.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扣 40 分。 (B 级否决项) 2. 新从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1 人次扣 40 分。 (B 级否决项)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每年进行再培训，1 人次扣 5 分。
		2. 新上岗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厂级、车间(工段)级、班组级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从业人员转岗、脱离岗位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应进行车间(工段)、班组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每年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再培训。培训学时应符合要求。	查文件： 1. 安全培训教育档案和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现场检查： 从业人员上岗证。 询问： 上岗人员参加培训情况。		1. 未对从业人员按规定每年进行再培训，1 人次扣 1 分； 2. 从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任职，1 人次扣 2 分； 3. 安全培训教育不符合规定要求，1 项扣 2 分；缺一项培训，1 人次扣 2 分。
		3. 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台账，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教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复审。	查文件： 1.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台账； 2. 特种作业操作证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现场检查： 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1. 无管理台账，扣 2 分； 2. 操作资格证未按期复审，1 人次扣 2 分； 3.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1 人次扣 5 分。
		4. 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新产品投产或投用前，按新的操作规程，对岗位操作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教育，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查文件： 安全培训档案和培训教育记录。 询问： 上岗人员参加培训情况。		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任职，1 人次扣 2 分。
		5. 外来人员（包括承包商人员）入厂前，进行专门的安全注意事项的教育。			1. 未建立安全培训教育记录，扣 2 分； 2. 未对承包商的所有人员进行相关安全培训教育，1 人次扣 1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5.3 从 业 人 员 岗 位 标准 (10 分)	1. 企业对从业人员岗位标准要求应文件化，做到明确具体。	查文件： 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从业人员岗位标准不明确，一项扣 1 分；
		2. 落实国家、地方及行业等部门制定的岗位标准。	查文件： 1. 载明企业从业人员岗位标准的文件； 2. 从业人员招聘资料、员工台账、档案。		上岗的从业人员未满足岗位标准要求，1 人次扣 2 分。
	5.4 班 组 安 全 教 育 (30 分)	1. 应制定班组安全活动计划，明确开展活动的形式、内容和要求。班组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 2 次。	查文件： 班组安全活动计划。		没有班组安全活动计划或计划不符合要求，1 项不符合扣 2 分。
		2. 班组安全活动以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安全技能训练、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等为主要内容。班组安全活动应有负责人，有活动记录，可以采取多种形式。	查文件： 1. 班组安全活动计划； 2. 班组安全活动记录。 询问： 班组成员参加班组安全活动情况。		1. 未按计划开展班组安全活动，1 次扣 2 分； 2. 没有活动记录，缺 1 次扣 2 分； 3. 班组安全活动没有明确内容，1 次扣 2 分。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每月组织 1 次安全活动和基本功训练。	查文件： 安全活动记录。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安全活动，1 次扣 2 分。
	6 生 产 设 施 及 工 艺 安 全 (100 分)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原国家安监总局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阶段、设计阶段、试生产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规范管理，履行相关手续。	查文件：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和评价报告、设计资料、试生产方案及备案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 2. 应急部门出具的各阶段审查意见书。 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现场情况。	1. 未按国家法规要求，进行安全条件审查、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扣 100 分。 (A 级否决项) 2. 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	建设项目各阶段资料不符合要求，或手续不全，一项扣 3 分。
		2. 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新开发的生产工艺，应在小试、中试、工业化	查文件： 1. 新开发的工艺小试、中试、工业化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采用的化工生产工艺，应由省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安全性论证。	试验的试验报告； 2. 化工工艺安全性论证意见书。 现场检查： 作业现场采用的设备、材料。	技术、设备、材料；国内首次采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论证；新开发的危化品生产工艺直接进入工业化生产，1 项不符合扣 100 分。 (A 级否决项)	
		3. 建设项目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设计、施工、监理，施工过程处于有序管理状态。	查文件：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 现场检查：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施工现场存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问题，1 项扣 2 分。
		4. 建设项目建成试生产（使用）前，按规定程序进行试生产（使用）前的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编制试生产方案。	查文件： 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及备案资料。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试生产前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的，扣 5 分。
		5.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更，按变更管理的规定履行变更程序和风险管理；符合有关规章规定的变更发生后，应按要求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查文件： 变更资料。 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现场变更情况。		1. 未按变更管理程序实施变更管理的，1 项扣 3 分； 2. 变更过程未进行风险评价，1 项扣 3 分； 3. 未及时向安监部门办理变更，1 项扣 5 分。
	6.2 安全设施 (25 分)	1. 规范安全设施管理，明确各种安全设施管理责任人，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建立安全设施台账。	查文件： 1. 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2. 安全设施台账； 3. 安全设施维护保养检查记录。 现场检查： 安全设施的完整性。	1. 未在危险工艺装置上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部位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和/或光报警和安全联锁装置等设施，扣 25 分。 (B 级否决项)	1. 未明确管理责任人，扣 2 分； 2. 未建立安全设施台账，扣 5 分；台账内容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1 分； 3. 安全设施维护保养检查记录不符合要求，1 项扣 2 分； 4. 现场安全设施不符合完整性要求，1 处扣 2 分。
		2.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设施： (1) 按 GB50493，在易燃、易爆、有毒区域设置固	查文件： 安全设施台账。		1. 应当配备的安全设施缺失，1 项扣 2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定式可燃气体和（或）毒有害气体泄漏的检测报警设施，报警信号发送至控制室或操作室； (2) 按 GB50351，在可燃液体罐区设置防火堤，在酸碱罐区设置围堤并进行防腐处理； (3) 按 SH3097，在输送易燃物料的设备、管道上安装防静电设施； (4) 按 GB50057，在厂区安装防雷设施； (5) 按 GB50016、GB50140 配置消防设施与器材； (6) 按 GB50058，设置电力装置； (7) 按 GB11651，配备个体防护设施； (8) 厂房、库房建筑符合 GB50016、GB50160 的有关要求； (9) 在工艺装置上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部位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和（或）光报警和安全联锁装置等设施； (10) 新建危险程度高的化工装置，在设计阶段进行仪表系统安全完整性等级评估，选用安全可靠的仪表、联锁控制系统； (11) 专家诊断按标准、规范应设置的其他安全设施。 (12)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	现场检查： 各种安全设施的配备情况。	2. 没有按标准设置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报警仪的，扣 25 分。（B 级否决项） 3. 经专家诊断没有按标准、规范设置其他安全设施，扣 25 分。（B 级否决项）	2. 安全设施的配备、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1 项扣 2 分； 3. 新建危险程度高的化工装置，在设计阶段未进行仪表系统安全完整性等级评估，扣 2 分。 4. 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扣 5 分； 5. 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扣 5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 进行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不得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			
		3. 将安全设施纳入设备检维修管理, 定期进行检维修。因检维修拆除的安全设施, 检维修完毕后应复原。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	查文件: 1. 设备检维修计划; 2. 安全设施检维修记录; 3. 安全设施拆除、停用资料。 现场检查: 是否有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的情况。		1. 未将安全设施编入设备检维修计划, 一项扣 2 分; 2. 安全设施未按计划检维修的, 一处扣 2 分; 3. 随意拆除、停用、挪用或弃置不用安全设施, 一处扣 5 分; 4. 因检维修拆除, 检维修完毕未立即复原, 一处扣 2 分。
		4. 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账, 定期校准和维护, 并保存校准和维护活动的记录。风险较高的系统或装置, 应加强在线检测或功能测试, 保证设备、设施的完整性。	查文件: 1. 监视和测量设备台账; 2. 监视和测量设备检验报告以及校验和维护记录。 现场检查: 监视和测量设备的完整性及校验合格标志。		1. 未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账, 扣 5 分; 台账内容不符合要求, 1 项扣 1 分; 2. 监视和测量设备维护记录内容不符合要求, 1 项扣 2 分; 3. 监视和测量设备不完好或无检验合格标志, 1 台次扣 2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6.3 特 种 设 备 (15 分)	1. 规范特种设备管理，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和档案，包括特种设备技术资料、登记注册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定期检测检验记录、特种设备运行记录和故障记录、日常维修保养记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等。	查文件： 1.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2. 特种设备台账和档案。	1. 未及时报废，1 台次扣 15 分。 (B 级否决项) 2. 已报废的特种设备，仍在现场使用，1 台次扣 15 分。 (B 级否决项)	1. 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1 分； 2. 未建立台账或档案，扣 5 分； 台账和档案内容不符合要求，1 项扣 1 分。
		2. 特种设备按规定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设备显著位置。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及时报废，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办理注销。	查文件： 1. 特种设备台账和档案； 2. 报废的特种设备注销手续。 现场检查： 1. 特种设备登记标志； 2. 特种设备是否应报废但仍在使用的。		1. 未按规定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登记，1 台扣 2 分；无登记标志，1 台扣 1 分； 2. 已报废或存在严格缺陷特种设备未办理注销手续，1 台次扣 1 分。
		3.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每月至少进行 1 次检查，保存检查记录。	查文件： 特种设备维护保养检查记录。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状态。		1. 没有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记录，扣 2 分； 2. 现场特种设备存在缺陷，1 台次扣 2 分。
		4. 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定期检验、校验、检修。	查文件： 1. 特种设备台帐； 2. 检验、校验报告； 3. 检修记录。		1. 无定期检验、校验报告，1 台次扣 5 分； 2. 无定期检修记录，1 次台扣 2 分。
	6.4 工 艺 安 全 (30 分)	1. 操作人员应掌握岗位主要工艺安全信息，如本岗位涉及的危化品的基本物理特性、化学特性和职业危害信息，主要化学反应过程和温度、压力、流量、储存量等重要工艺参数及其限值，主要工艺设备、管道、电气、仪表、安全设施等设备信息。	询问： 岗位操作人员对岗位工艺安全信息掌握程度。	压力容器及附件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一项	操作人员对岗位工艺安全信息掌握程度，1 人不掌握扣 3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2. 保证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泄压和排空系统、紧急停车系统、监控和报警系统、联锁系统、各类动设备等运行安全可靠、完整。	查文件： 1. 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及安全附件检验报告； 2. 安全阀检验报告；爆破片、防爆膜合格证及更换记录； 3. 紧急停车系统维护记录； 4. 监控报警系统、联锁系统维护调试记录； 5. 各类动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等。 现场检查： 各类设备设施的完整性。	扣 30 分。 （B 级否决项）	1. 压力管道未检验或不合格，1 项扣 1 分； 2. 安全阀未检验或不合格；爆破片、防爆膜不合格或未定期更换，1 项扣 1 分； 3. 紧急停车系统失效或未进行日常维护，1 项扣 2 分； 4. 监控报警系统、联锁系统未经调试或失效，1 项扣 2 分； 5. 泄压、排空系统设置不符合要求，1 处扣 2 分； 6. 机泵等动设备运行不正常，1 项扣 2 分。
		3. 涉及危险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工艺装置、重点储存设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自动控制改造，实现工艺过程的自动控制和压力、温度等重要参数的自动报警。	查文件： 自动控制改造验收报告。 现场检查： 装置、设施自动控制措施。		未按规定进行自动控制改造，扣 10 分。
		4. 生产装置开、停车前应组织检查，编制开、停车方案（或在操作规程中有开、停车的内容）和应急处置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安全条件确认，操作人员按开、停车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查文件： 1. 安全条件确认检查表； 2. 装置开、停车方案（或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 3. 开、停车操作记录。 询问： 有关人员是否清楚开、停车操作要求。		1. 未制定安全条件确认表，或内容不符合要求，1 项扣 1 分； 2. 没有编制装置开、停车方案，或操作规程中未包括，1 项不符合扣 3 分； 3. 没有应急处置措施方案，扣 2 分； 4. 操作人员不清楚操作要求，或未按操作规程操作，1 人次扣 2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5. 生产装置发现或发生紧急情况，以不伤害人员为原则，妥善处理，及时报告；工艺及机电设备等发生异常，及时采取措施，并通知相关岗位协调处理，必要时，按程序紧急停车；工艺参数运行出现偏离，操作人员及时分析，保证工艺参数控制不超出安全限值，偏差及时得到纠正。	查文件： 1. 操作规程； 2. 操作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询问： 操作人员在紧急情况、异常情况下的处理措施和程序。		1. 操作规程中未制定发生紧急及异常情况时的处理措施，1 项扣 2 分； 2. 紧急情况未按规定处理，1 次扣 3 分； 3. 操作人员不清楚紧急及异常情况处理措施和上报程序，1 人扣 2 分； 4. 工艺参数偏离未分析原因，一次扣 1 分；超出安全限值未及时纠正，1 次扣 3 分。
		6. 生产装置泄压系统或排空系统排放的危险化学品引至安全地点并得到妥善处理。	现场检查： 生产装置泄压排放系统危险物质处理情况。		排放管安装位置不符合规范或危险物质处理不符合要求，1 处扣 2 分。
	6.5 检维修 (10 分)	1. 规范设备检维修管理，明确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的时机、频次和程序。检维修记录应保存。	查文件： 1. 设备检维修管理制度； 2. 检维修记录。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或抽查设备状况。	1. 未制定检维修制度，扣 10 分。 (B 级否决项)	1. 检维修制度中未明确检维修时机、频次和程序，1 项不符合扣 2 分； 2. 没有检维修记录，扣 2 分。
		2. 综合检维修要制定计划，落实“五定”，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原则。	查文件： 综合检维修计划。		1. 综合检维修未制定计划，扣 4 分； 2. 综合检维修计划未做到“五定”管理，1 项不符合扣 1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3. 进行检维修作业，执行下列程序： (1) 检维修前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办理工艺、设备设施交付检维修手续，按规定办理各种作业许可证；对检维修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配备适当的劳动保护用品；对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确认； (2) 对检维修现场加强安全检查； (3) 检维修后办理检维修交付生产手续。	查文件： 1. 检维修记录； 2. 工艺、设备设施交付检维修手续； 3. 检维修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4. 相应作业许可证； 5. 检维修交付生产手续。 现场检查： 1. 检维修作业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情况； 2. 检维修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检维修交付生产手续，扣 10 分。 (B 级否决项)	1. 未对检维修进行风险分析，1 项不符合扣 1 分； 2. 未对检修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1 人次扣 1 分； 3. 未办理检维修相应作业许可证，1 次扣 5 分； 4. 未对检维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扣 2 分； 5. 检维修现场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6.6 拆除和 报废(10 分)	1. 拆除作业前，拆除作业负责人与需拆除设施的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到现场进行作业前交底，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制定拆除计划或方案，办理拆除设施交接手续。	查文件： 1. 拆除计划或拆除方案； 2. 设施拆除交接手续。 现场查看： 查看拆除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1. 拆除作业前，未到现场进行作业前交底，1 次扣 5 分； 2. 未对拆除作业进行风险分析，1 次扣 1 分；未制定拆除计划或方案，1 次扣 2 分； 3. 未办理设施拆除交接手续，1 次扣 1 分； 4. 拆除作业现场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2. 需拆除（报废）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应先清洗干净，分析、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拆除（报废）作业。拆除（报废）、清洗等现场作业应遵守作业许可等有关规定。	查文件： 分析、验收合格证明。 现场检查： 拆除、报废、清洗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1. 未进行分析、验收或分析不合格进行拆除（报废）作业，1 项扣 1 分； 2. 拆除（报废）作业现场，1 项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不符合扣 1 分。
7 作业安全 (100 分)	7.1 作业许可 (20 分)	对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动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作业和抽堵盲板作业等特殊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履行审批手续。作业许可证中应有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查文件： 1. 危险性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2. 作业许可证。	未实施作业许可管理，扣 100 分。 (A 级否决项)	1. 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不符合要求，1 次扣 2 分； 2. 作业许可证中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安全措施等内容不符合要求，1 次扣 2 分。
	7.2 作业环节 (40 分)	1. 危险作业现场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保持作业环境整洁。作业前应对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确认。	现场检查： 1. 相应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配备情况； 2. 作业环境。	未持相应作业许可证进行作业，扣 40 分。 (B 级否决项)	1. 作业现场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配备不符合要求，1 处扣 2 分； 2. 作业环境或工器具、材料等摆放不符合要求，1 处扣 1 分。
		2. 进行实施作业许可管理的危险性作业时，作业活动负责人按照规定要求科学组织作业活动，不得违章指挥。作业人员应持经过审批的相应作业许可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作业许可要求，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现场检查： 1. 作业人员持作业许可证作业情况； 2. 现场“三违”行为。		现场存在“三违”行为，1 人次扣 5 分。
		3. 作业活动监护人员具备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持相应作业许可证进行现场监护，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查文件： 作业许可证。 询问： 监护人员救护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 现场检查： 监护人员是否持相应许可证监护。		1. 作业许可证未明确监护人员，扣 2 分。 2. 监护人员不具备相应的救护技能及应急处理能力，1 人扣 1 分； 3. 监护人员未持有相应作业许可证监护，1 人次扣 1 分； 4. 监护人员擅离监护岗位，1 人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次扣 2 分。
		4. 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承包商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组织承包商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查文件： 1. 承包商之间的安全生产协议； 2. 检查记录。 现场检查： 承包商作业现场管理。		1. 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1 项扣 2 分；安全生产协议书内容不符合要求，1 项扣 1 分； 2. 未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协调，1 次扣 1 分。
		5. 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现场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佩戴符合标准要求的阻火器，按指定路线、规定速度行驶。	查文件： 1. 有关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现场的管理规定； 2. 车辆登记记录。 现场检查： 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安全管理。		1. 机动车辆未办理手续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1 台扣 2 分； 2. 未佩戴阻火器，或未按指定路线、规定速度行驶的，1 项扣 1 分。
	7.3 警示标志 (20 分)	1. 在装置、仓库、罐区、装卸区、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等危险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符合 GB2894 规定的安全标志。	查文件： 安全警示标志一览表。 现场检查： 装置现场、仓库、罐区、装卸区等危险场所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1. 未建立安全标志一览表，1 项扣 2 分； 2. 危险场所未设置安全标志或安全标志使用不符合要求，1 处扣 1 分。
		2. 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包保责任制公示牌。	现场检查： 重大危险源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包保责任制公示牌。		重大危险源警示标志和包保责任制公示牌，1 处不符合扣 1 分。
		3. 按有关规定在厂内道路设置限速、限高、禁行标志。	现场检查： 厂区道路限速、限高、禁行等标志。		道路限高、限速、禁行等标志不符合要求，一处扣 1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4. 在生产区域设置风向标。	现场检查： 风向标设置的位置是否合理。		未设置风向标，扣 3 分；设置不符合要求，1 处扣 1 分。
		5. 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相应的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灯。	现场检查： 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6. 在装置现场、仓库、罐区、装卸区等区域可能产生严重职业危害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按照 GBZ 158 设置职业危害警示标识，同时设置告知牌，告知产生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	现场检查： 职业危害岗位警示标识和告知牌。		1. 未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牌，或设置不符合要求，1 处扣 2 分； 2. 未在现场告知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时间、周期、标准规定值，1 处扣 1 分。
	7.4 承包商 (20 分)	1. 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档案（包括承包商资质资料、表现评价、合同等资料），对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选择、使用合格的承包商。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书。对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查文件： 1. 承包商管理制度； 2. 承包商管理档案、监督检查记录； 3. 安全协议书。 现场检查： 作业现场管理。		1. 未建立合格承包商档案，扣 2 分； 2. 未与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扣 3 分； 3. 未对承包商进行规范管理，1 项不符合扣 1 分； 4. 未进行现场安全检查，1 次扣 1 分。
		2. 要向承包商进行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对承包商的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	查文件： 安全交底、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等资料。 现场检查： 抽查承包商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		作业现场未进行安全交底，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未进行审查，1 项不符合扣 2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8 职业健康 (100 分)	8.1 职业危害项目申报 (25 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识别职业危害因素，及时、如实向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法定职业病目录所列的职业危害因素，接受其监督。	查文件： 1.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记录； 2. 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表及批复资料。 现场检查： 现场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与申报内容符合情况。	1. 未识别职业危害因素，扣 25 分。 (B 级否决项) 2. 未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扣 25 分。 (B 级否决项)	1. 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每漏 1 种，扣 2 分； 2. 申报内容，1 项不符合扣 1 分。
	8.2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管理 (50 分)	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与生活区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现场检查： 1. 作业场所区域划分情况； 2. 作业场所是否住人； 3. 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的隔离是否符合要求。	作业场所设生活设施并住人，扣 50 分。(B 级否决项)	1. 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与生活区未分开，1 处扣 5 分； 2. 有害、无害作业未分开，1 处扣 5 分； 3. 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未隔离，1 处扣 10 分。
		2.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按规定设置报警设施、冲洗设施、防护急救器具专柜以及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定期检查。检查记录应保存。	查文件： 检查记录。 现场检查： 有毒有害场所报警设施、冲洗设施、防护急救器具专柜、应急撤离通道、泄险区的设置及完整性。		1. 未按规定设置有关设施或设施不完整，1 项不符合扣 2 分； 2. 未定期进行检查、记录，一项扣 1 分。
		3. 定期对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在检测点设置告知牌，告知检测结果，并将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要进行整改。	查文件： 1. 职业危害监测报告； 2. 职业卫生档案； 3. 整改计划。		1. 未定期检测职业危害因素，缺 1 次扣 2 分； 2. 检测点设置不符合要求，1 处扣 2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现场检查： 检测点设置的告知牌。		3. 检测点未设置告知牌，1 处扣 1 分；告知内容不符合要求，1 项扣 1 分； 4.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不符合符合标准规定，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一处扣 2 分。
	8.3 劳动防护用品 (25 分)	1. 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根据接触危害的种类、强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	查文件：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台账和个体防护用品台账。 现场检查： 1. 从业人员配备和使用的个体防护用品； 2. 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情况。		1. 未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台账和个体防护用品台账，1 项不符合扣 5 分； 2. 没有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个体防护用品，1 项不符合扣 2 分； 3. 从业人员在生产现场未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1 人次扣 2 分； 4. 现场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或器具不符合规定要求，1 人次扣 1 分。
		2. 各种防护器具设置专柜，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由专人负责保管。防护器具应定期校验和维护，校验后进行记录、铅封。	现场检查： 1. 防护器具是否专柜存放，存放地点是否安全、方便； 2. 防护器具校验、维护记录和铅封。		1. 未设置防护器具专柜或不符合要求，1 处扣 2 分； 2. 无专人管理防护器具专柜，1 处扣 1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3. 无定期校验和维护记录, 1 项扣 1 分; 4. 铅封不符合要求, 1 项扣 1 分。
9 危险化学品管理 (100 分)	9.1 危险化学品档案 (20 分)	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有危险化学品 (包括产品、原料和中间产品) 进行普查, 对其产品、所有中间产品进行危险性分类, 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存放、生产、使用地点, 各品种的数量、危险性分类、包装类别、登记号、“一书一签”等。化验室使用的化学试剂也应分类并建立清单。应建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档案, 并按照相应的规范完善各类台账。	查文件: 1. 危险化学品档案。 2. 化验室使用化学试剂分类清单。 3. 易制毒化学品档案。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	未进行危险化学品普查, 扣 20 分。 (B 级否决项)	1. 每漏查 1 种危险化学品, 扣 1 分; 2. 未进行化学品分类, 扣 5 分, 每漏 1 种扣 2 分; 3.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扣 5 分; 档案内容,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4. 化验室使用化学试剂未建立分类清单, 扣 2 分; 5. 未建立易制毒化学品台账扣 5 分。
	9.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20 分)	为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编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一书一签”, 危险化学品发现有新的危险特性时, 应及时更新。应主动向购买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用户提供“一书一签”。采购危险化学品时主动向供货商索取“一书一签”。	查文件: 1. 本企业的“一书一签”; 2. 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及其“一书一签”。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的安全标签。	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未编制“一书一签”, 扣 20 分。 (B 级否决项)	1. 编制的“一书一签”, 缺 1 个品种扣 2 分; 编写不符合要求, 1 项扣 1 分; 2. 未按规定及时更新, 扣 2 分; 3. 未向用户提供“一书一签”, 扣 2 分; 4. 采购的危险化学品无“一书一签”, 1 个品种扣 2 分。
	9.3 危险化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的企业,	查文件: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及资料。	1. 无有效的危	1. 未按照规定范围登记, 每漏 1 种扣 2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学品登记 (20 分)	应按规定要求进行登记。生产企业应设立应急咨询服务固定电话或委托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机构，为用户提供 24 小时应急咨询服务。	询问： 应急咨询服务电话设立情况。 现场检查： 测试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的有效性和咨询服务情况。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扣 20 分。 (B 级否决项) 2. 未设应急电话，也未委托机构代理，扣 20 分。 (B 级否决项)	2. 发现新的危险特性未及时变更登记内容扣 1 分； 3. 未设立应急咨询电话或不能满足要求，1 项扣 1 分。
	9.4 储存和运输 (40 分)	1. 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仓库应符合安全、消防要求，设置明显安全标志、通讯和报警装置，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查文件：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2.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和定期检查记录。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安全设施和管理情况。	剧毒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扣 40 分。 (B 级否决项)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安全、消防等设施配置不符合要求，1 处扣 2 分； 2.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扣 2 分； 3. 未建立危化品出入库记录，扣 2 分； 4. 未明确专人管理，扣 2 分。
		2. 储存危化品，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储存方法、储存数量和安全距离，实行隔离、隔开、分离储存，禁止将危化品与禁忌物品混合储存。危化品储罐选用合适的液位测量仪表，实现储罐物料液位动态监控。危化品输送管道定期巡线。	现场检查：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安全管理情况； 2. 储罐液位动态监控系统； 3.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设施和巡线记录。		1. 危险化学品储存不符合规定要求，1 处扣 2 分； 3. 无动态液位监控系统扣 2 分； 3.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巡线记录，扣 2 分。
		3. 剧毒化学品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	查文件：		1. 化学品存放不符合要求，一处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危险化学品，应在专用仓库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并将储存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 安全管理制度； 2. 收发台账； 3. 备案资料。 现场检查： 仓库安全管理情况。		扣 2 分； 2. 化学品仓库安全管理，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3. 未按要求备案，扣 2 分。
		4.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安全检查，对运输、装卸人员行为进行规范管理。	查文件： 1. 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 2. 装车前后安全检查记录。 询问： 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的安全管理要求。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现场。		1. 没有装车前后安全检查记录，扣 2 分；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1 分； 2. 有关人员不清楚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要求，1 人扣 1 分。
		5. 采用金属万向管道充装系统充装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液化危险化学品。	现场检查： 充装设施。		充装设施不符合要求，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6. 企业自备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车辆应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对 GPS 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车辆是否配备卫星定位装置。		使用无卫星定位装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扣 2 分。
10 事故与应急 (100	10.1 应急救援机构与队伍	1. 企业应建立应急指挥系统。	查文件： 应急救援预案。 询问： 有关人员是否了解应急指挥系统。		1. 未建立应急指挥系统，扣 5 分； 2. 有关人员不清楚应急指挥系统，1 人次扣 1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分)	(10 分)	2. 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队伍。	查文件： 应急救援预案。 询问： 有关人员是否了解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1. 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扣 2 分； 2. 有关人员不清楚应急救援队伍组成，1 人次扣 2 分。
		3. 企业应明确应急指挥系统和救援队伍的职责。	查文件： 应急救援预案。 询问： 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和救援人员是否了解各自的职责。		1. 未明确应急指挥系统和救援队伍职责，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2. 有关人员不了解其应急职责，1 人次扣 1 分。
	10.2 应 急 救 援 设 施 (15 分)	1.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按照 GB30077 配齐、配足相应的防护救护器材和相应品种、数量的急救药品，并做好日常的管理。	查文件： 1. 应急救援预案； 2. 防护救护器材及药品台账； 3. 检查维护记录。 现场检查： 防护救护器材及药品。 询问： 作业人员是否熟悉防护救护器材的使用。		1. 未配备足够的防护救护器材及药品，1 项不符合扣 1 分； 2. 未建立台账，扣 1 分； 3. 防护救护器材及药品未定期检查，1 项不符合扣 1 分； 4. 作业人员不熟悉防护救护器材使用，1 人次扣 1 分。
		2. 建立畅通的应急通讯网络，在作业场所设置符合规范的紧急疏散通道指示标志，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符合规定，保持畅通。	现场检查：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通讯网络、指示标志等的符合性。		1.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不符合要求，1 处扣 2 分； 2 相关指示标志不符合要求，1 处扣 2 分； 3. 未建立应急通讯网络，扣 5 分；不畅通，扣 2 分。
	10.3	1. 根据 GB/T29639，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	查文件：	未编制事故应	1. 应急预案不全，少 1 个扣 2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应急预案与演练 (25 分)	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及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按规定组织评审，并向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 事故应急预案； 2. 评估、修订记录； 3.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应急预案，扣 25 分。 (B 级否决项)	2. 应急预案内容不符合要求，1 项扣 1 分； 3. 未组织评审的，扣 2 分； 4. 未向应急部门备案，扣 2 分。
		2. 对从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培训教育，使其了解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并将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记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查文件： 应急预案培训教育记录。 询问： 有关人员是否熟悉应急预案内容。		1.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教育，1 人次扣 1 分； 2. 有关人员不了解应急预案有关内容，1 人次扣 1 分。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演练效果评估，形成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修订意见。	查文件： 1. 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2.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3. 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评估记录。		1. 未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扣 2 分； 2. 未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缺 1 次扣 1 分； 3. 未对预案演练进行效果评估，扣 2 分；
		4. 应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应急预案每三年组织一次评估。企业组织结构、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重要的应急资源等发生重大变化，或预案演练或事故发生后的应急预案效果评估认为有需要的，应及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	查文件： 1. 预案评估报告； 2. 修订记录； 3. 修订后的应急预案。		1. 未按规定组织评估、修订，扣 2 分； 2. 规定情形发生后，未及时组织评审修订，1 次扣 2 分。
	10.4 抢险与救护 (20 分)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企业负责人直接指挥企业有关人员组织抢救，妥善处理，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注意保护事故现场。相关人员协助做好现场抢救和警戒工作，保护事故现	查文件： 1. 应急预案； 2. 事故台账和调查报告。 询问：		1. 未明确企业有关人员职责，一项扣 1 分； 2. 相关人员不了解应急职责，1 人次扣 1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场；	企业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是否了解事故时各自的职责。		
		2. 发生有害物大量泄漏或火灾爆炸时，及时设置警戒线，抢险人员佩戴相应的防护器具进行抢救处理。	查文件： 1. 应急预案； 2. 事故调查报告。 询问： 有关人员对防护器具的配备、使用规定及抢救知识。		1. 应急预案中未明确警戒线设置位置和区域范围，扣 5 分； 2. 有关人员不了解防护器具的使用规定及抢救知识，1 人次扣 1 分。
	10.5 事故报告 (15 分)	明确事故报告程序和事故报告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按规定程序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企业负责人应当接到事故报告 1 个小时内向属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及时补报。	查文件： 事故管理制度。 询问： 1. 从业人员对事故报告程序的了解情况； 2. 事故报告有关责任人是否熟悉应报部门的联系方式和应报告内容。	存在事故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的，扣 100 分。 (A 级否决项)	1. 未明确事故报告程序、责任部门（责任人），1 项不符合扣 3 分； 2. 从业人员不了解事故报告程序和内容，1 人次扣 2 分； 3. 企业负责人不了解事故报告职责和时限，扣 5 分； 4. 未按规定及时补报，扣 2 分。
	10.6 事故调查 (15 分)	1. 发生事故后，积极配合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企业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查文件： 事故调查报告。 询问： 有关人员如何配合事故调查。		1. 未积极配合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扣 2 分； 2. 事故调查期间，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擅离职守，1 人次扣 4 分。
		2.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委托企业负责组织调查的，企业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认真组织调查，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必要	查文件： 1. 事故管理制度； 2. 事故调查报告。 询问：		1. 未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扣 2 分； 2. 未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时，事故调查组可请外部专家参加。	相关人员是否了解事故调查的要求和一般事故调查程序。		故调查、处理，1 项扣 2 分； 3. 未及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扣 2 分； 4. 相关人员不清楚调查要求，1 人次扣 1 分。
		3. 事故发生后，组织制定并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并及时检查事故整改情况和预防措施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要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查文件： 1. 事故调查报告； 2. 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 现场检查： 有关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的落实情况。		1. 未制定或未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1 项扣 2 分； 2. 事故整改、预防措施不具体，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1 项扣 1 分。
		4. 建立事故管理台账和档案，包括未遂事故；对涉险事故、未遂事故等安全事件（如事故征兆、非计划停工、异常工况、泄漏等），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查文件： 1. 事故管理台账； 2. 事故档案； 3. 已发生事故（含安全事件）的调查报告。 询问： 了解企业发生的事故（事件）与台账、档案是否相符。		1. 未建立事故管理台账，扣 5 分；内容不符合要求，1 项扣 1 分； 2. 未建立事故管理档案，扣 5 分；内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 未将未遂事故、涉险事故等纳入事故管理，扣 5 分； 4. 发生的事故与台账、档案不相符，一项扣 2 分。
11 检查与自评 (100)	11.1 安全检查 (30 分)	1. 规范企业安全检查，明确各类安全检查的内容、频次、负责人和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包括综合检查、专项检查、节假日检查、季节性检查和日常安全检查在内的各类安全检查，建立安全检查台账，	查文件： 1.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2. 安全检查台账； 3. 安全生产考核、奖惩文件。		1. 未明确各类安全检查的内容、频次和要求，缺 1 项扣 3 分； 2. 未建立安全检查台账，扣 5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分)		并将安全检查情况与安全生产责任制挂钩。			3. 检查结果未与责任制挂钩, 扣 5 分。
		2. 根据安全生产的需求和特点, 编制适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各类安全检查表。检查表内容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内容。各类检查表应在实际应用中不断修订完善, 并向相关人员进行检查表应用方面的培训。	查文件: 1. 各种安全检查表; 2. 安全检查表应用培训记录。 询问: 有关人员对安全检查表的了解。		1. 未编制安全检查表, 扣 10 分; 缺 1 项扣 2 分; 2. 安全检查表内容不符合, 1 项扣 1 分; 3. 编制的安全检查表不能满足企业实际需求, 扣 5 分; 4. 不了解检查表的应用, 1 人次扣 1 分。
	11.2 整改 (30 分)	对检查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明确整改时间、责任人, 及时进行整改。安全检查责任部门(责任人), 对检查出的问题和整改情况应及时进行复查。相关检查、复查情况和整改完成情况, 应在安全检查台帐中完整记录。	查文件: 1. 安全检查台账; 2. 整改记录。		1. 未对安全检查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1 项扣 2 分; 2. 未对整改完成情况及时复查, 1 项扣 2 分; 3. 未保存相应记录, 1 项扣 2 分。
	11.3 自评 (40 分)	成立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自评小组, 每年至少 1 次对安全标准化运行进行自评, 提出进一步完善安全标准化的计划和措施, 形成自评报告, 并上传至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对自评有关资料存档管理。	查文件: 1. 开展自评的相关文件资料; 2. 进一步完善的安全标准化工作的计划和措施; 3. 自评报告及上传系统的情况。	未进行自评, 扣 100 分。 (A 级否决项)	1. 自评文件不全,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2. 未制定并落实进一步完善计划和措施, 扣 2 分; 3. 不符合项未整改, 或整改不符合要求, 1 项扣 2 分; 4. 未上传至信息管理系统扣 5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12 其他要求 (100 分)	12.1 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15 分)	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生产储存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配备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人员。	查文件： 1. 从业人员花名册；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文件。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扣 15 分 (B 级否决项)	1.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未达要求，少 1 名扣 2 分； 2. 未配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人员，扣 2 分。
		2. 大中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配备具有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三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的技术负责人（小微企业至少配备一名符合上述条件的技术人员）。	查文件： 1. 技术人员任命文件； 2. 技术人员学历证明。		技术人员不符合条件扣 5 分。
		3. 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必须配备具有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二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经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取得化工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注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文件： 1. 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2. 安全管理人员学历证明。		安全管理人员不符合条件扣 5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4. 自 2020 年 5 月起, 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 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不符合, 1 人扣 5 分; 2. 操作人员 1 人不符合扣 2 分。 3. 其他人员不符合, 1 人扣 1 分。
	12.2 老 旧 装 置 及 外 部 外 安 全 防 护 距 离 (20 分)	1. 生产使用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毒性气体和爆炸品的, 且主要反应器等设备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或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实际投产运行时间超过 20 年的装置, 应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进行风险评估, 并按照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查文件: 1.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 现场查看管控措施。		1. 未开按规定展风险评估扣 10 分; 2. 未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扣 5 分。
		2. 生产储存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 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	查看文件: 《安全评价报告》或《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扣 100 分 (A 级否决项)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3. 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和未经审批停用报警连锁系统。	查文件：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记录； 停用报警连锁系统的审批记录。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停用的报警连锁系统。		1. 未见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记录，1 台扣 1 分； 2. 未经审批停用报警连锁系统，1 项扣 3 分。
		4. 严禁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等报警系统处于非正常状态。	查文件： 可燃和有毒气体报警仪台账。 现场检查： 可燃和有毒气体报警仪是否正常工作。		可燃和有毒气体报警仪失效，1 台扣 2 分。
		5. 严禁脱岗和在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现场检查： 从业人员上岗情况。		发现 1 人扣 2 分。
	12.3 在役装置安全设计诊断（10 分）	1. 企业应聘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未经正规设计的在役装置（设施）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查文件： 1. 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设计资料； 2. 诊断单位的资质证明。		1. 未经正规设计的在役装置（设施）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漏一处扣 2 分； 2. 诊断单位的资质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2. 对诊断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查文件： 1. 整改方案； 2. 在役装置安全设计诊断整改报告。		1. 未制定整改方案，扣 3 分； 2. 安全设计诊断整改报告结论不合格的扣 5 分。
	12.4 危化品装载环节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并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发货环节的查验、登记、核准等制度。	查文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中是否有相关内容。		制度中无相关内容，1 项扣 2 分。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20 分)	2. 发货前要认真查验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的资质证件、车辆警示标志及告示牌是否符合要求，严禁为无资质驾驶员、押运员和车辆发货。	查文件： 装车前后检查记录。 询问： 有关人员危化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要求。		1. 装车前后未进行安全检查，无记录，扣 5 分；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2 分； 2. 有关人员不清楚危险化学品发货、装卸安全管理要求，1 人扣 3 分。
		3. 严格按照提货单载明的品种、车辆核载数量进行装载，严禁超核载吨位装载危险化学品。	查文件： 装车前后检查记录。		装车前后未进行安全检查，无记录，扣 5 分；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2 分。
	12.5 专家安全检查 (10 分)	应根据企业生产工艺、设备、安全等特点和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分析提出专业技术需求，缺乏技术人员的专业，可委托或聘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开展安全检查，签订安全检查协议，明确责任和义务。建立安全检查台账，记录检查时间、内容和整改情况。	查文件： 1.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2. 安全检查协议，专家资质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3. 安全检查台账；		1. 缺乏技术人员的专业未委托或聘请专家安全检查的扣 5 分。 2. 未签订协议，扣 3 分，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1 项扣 1 分。 3. 未制定台账，扣 5 分； 4. 台账内容不符合，1 项扣 1 分。
	12.6 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类整治与危险化学品	1. 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进行全面排查。对涉及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项目应立即整改；对涉及限期改正类的项目应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到位。	查文件： 1. 摸排台账； 2. 整改方案和措施。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安全分类整治目录中存在的现象。	1. 涉及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项目，扣 100 分； (A 级否决项) 2. 涉及停产停	涉及限期改正类的项目的，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品 重 大 危 险 源 安 全 包 保 责 任 制 (25)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建立安全包保责任制度，明确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并明确各自安全职责。包保责任人应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履职。	查文件： 1. 查看制度、职责； 2. 查看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3. 安全风险排查记录。	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项目 (B 级否决项)	1. 未建立制度扣 2 分； 2.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操作人不符合要求一人口 1 分； 3. 未明确职责或职责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 无履职记录扣 2 分，记录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 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应对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与绩效管理。	查看文件： 1. 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 2. 考核记录。		1. 无评估记录扣 1 分； 2. 未纳入责任制考核扣 2 分。

A 级要素权重系数和评审总分值计算方法

A 级要素	法律法规和标准	机构和职责	风险管理	管理制度	培训教育	生产设施及工艺安全	作业安全	职业健康	危险化学品管理	事故与应急	检查与自评	其他要求
权重系数	0.05	0.06	0.12	0.05	0.1	0.2	0.15	0.05	0.05	0.06	0.06	0.05

每个 A 级要素满分为 100 分，各 A 级要素的考核得分乘以各自对应的权重系数，然后加和得到安全标准化考核总分值，计算方法如下：

$$M = \sum_{i=1}^n K_i M_i$$

式中 M — 总分值；

K_i — 权重系数；

A 级要素	B 级要素	企业达标要求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否决项	扣分项
M_i—各要素得分值； n—要素个数。 企业不涉及本规范中的某些要素时为缺项，按零分计。要素得分值折算方法如下： $M_i = \frac{M_{i实}}{M_{i满}} \times 100$ 式中 $M_{i实}$ —实得分值； $M_{i满}$ —扣除缺项后的要素满分值。					

注：

1. 本标准依据《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原安监总管三〔2011〕93 号）制定。
2. 本标准适用于小微型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级评审，危险化学品企业具体范围为应急管理部门核发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许可证的企业。
3. 本标准所称小微型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4. 小微企业按照本标准评审得分 80 分（含）以上，且每个 A 级要素得分 60 分（含）以上为三级企业。

附件 3

福建省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1 负责人与职责(100) (自评/评审得分 分)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内容	评分办法	应得分	实得分	不符合项数	备注
1.1 负责人 (30)	1.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应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落实安全生产基础和基层工作。	主要负责人不清楚的扣 3 分, 未落实“双基”工作扣 2 分。	5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实施安全标准化, 建设企业安全文化。	未按本规范要求实施安全标准化管理扣 5 分。	5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作出明确的、公开的、文件化的安全承诺, 并确保安全承诺转变为必需的资源支持。	无文件化承诺扣 3 分, 未提供资源支持扣 2 分。	5			
	4.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定期组织召开安全领导小组会议。	未定期召开会议 of 的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不符合相关行业安全标准化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10			
	5. 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主要负责人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 结合企业实际, 组织制定文件化的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应符合安全标准化要求。	未形成文件扣 2 分, 不符合或低于法律法规要求扣 2 分, 无量化考核扣 2 分, 不易获取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1.2 机构 设置与 职责 (40)	1. 设置安全领导小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建立或虚设安全领导小组扣 5 分, 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扣 5 分。	10			
	2. 制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	有文本, 覆盖各级人员, 缺一处扣 3 分; 抽查人员对安全职责的了解情况, 每人次不符合扣 2 分, 扣完为止。	15			
	3. 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 对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予以奖惩。	无安全责任考核机制或未定期考核奖惩的扣 10 分, 考核奖惩少一人扣 3 分, 少一次扣 2 分。	15			

1.3 安全生产投入及工伤保险 (30)	1. 根据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未按规定提取扣 10 分，安全费用挪作他用的扣 10 分。	10			
	2 按照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费用台帐。	使用不合理每项扣 3 分；未建立安全费用台帐扣 10 分，台帐不全，每项不符合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3.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扣 10 分，漏保一人扣 2 分，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扣 10 分，扣完为止。	10			
2 风险管理(100) (自评/评审得分 分)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内容	评分办法	应得分	实得分	不符合项数	备注
2.1 范围与评价方法 (15)	1. 制定风险评价管理制度，明确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未建立制度扣 6 分，制度不完善，每项不符合的扣 2 分。	6			
	2. 风险评价的范围应符合安全标准化要求。	评价范围不明确或未覆盖所有活动、区域扣 3 分，少一项扣 1 分。	3			
	3. 选择科学、有效、可行的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不适用扣 3 分。	3			
	4. 确定评价准则。	未制定评价准则扣 3 分，准则不合理扣 1 分。	3			
2.2 风险评价 (40)	1. 依据评价准则，选定合适的评价方法，定期和及时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	评价内容每项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35			
	2. 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应参与风险评价工作，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参与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	管理人员未参加风险评价的每一层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2.3 风险控制 (30)	1. 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	控制措施每遗漏或错误一项扣 2 分，控制措施未落实的每项扣 2 分。	10			
	2. 将风险评价的结果及风险控制措施向从业人员公布告知。	未向从业人员公布告知扣 5 分。	5			
	3. 将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存在的危险因素并掌握落实控制措施。	未进行宣传、培训的扣 10 分；现场人员未掌握控制措施的每人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4. 对风险评价出的隐患项目，下达包括“四定”要求的隐患治理通知书、限期治理，并建立台帐。	未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扣 5 分；未整改扣 5 分；未建立台帐扣 2 分。	5			

2.4 风险信息更新 (15)	1. 适时组织风险评价，识别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隐患。	未适时组织风险评价扣 5 分。	5			
	2. 定期评审或检查风险评价结果和风险控制效果。	未定期评审或检查风险评价效果扣 5 分。	5			
	3. 当法律法规变更、操作条件变化、工艺改变、技术改造、对事件、事故或其它信息有的新认识、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时，应及时进行风险评价。	情况变更未进行风险评价扣 5 分。	5			
3 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100) (自评/评审得分 分)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内容	评分办法	应得分	实得分	不符合项数	备注
3.1 法律法规 (20)	1. 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及获取渠道、方式和时机，及时识别和获取，定期更新。	无文件化的制度扣 10 分，无责任部门扣 4 分，未明确获取渠道、方式和时机，每项扣 2 分，未形成法规清单扣 4 分，未更新，每项法规扣 1 分。	10			
	2. 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	未及时宣传扣 4 分，未培训扣 6 分。	10			
3.2 符合性评价 (15)	每年至少 1 次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评价。	查符合性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及整改记录。未进行符合性评价扣 15 分，评价不全，每漏一项法规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3.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0)	1. 制订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行为，规章制度至少包括：(1)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安全生产会议管理；(3)安全生产奖惩制度；(4)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5)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6)安全教育培训；(7)加油站安全活动管理；(8)防火防爆消防管理；(9)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10)承包商和供应商管理；(11)设备设施管理(包含设备器材的维护，监视测量、防雷、防静电、电气设备管理等)；(12)安全作业管理；(13)检维修管理；(14)劳动防护用品管理；(15)应急救援管理；(16)安全检查；(17)事故管理；(18)变更管理；(19)自评。销售散装汽油，还应当制定散装汽油销售安全管理制度。	按相关安全标准化规定要求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查看文本，每少一种扣 3 分。	25			
	2. 发放到每位从业人员。	抽查从业人员，每发现一个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5			

3.4 操作规程 (20)	根据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化学品的危险性编制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人员。	查看文本，每少一种操作规程扣 5 分，未发放到相关人员，每人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3.5 修订 (15)	1. 明确评审和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时机和频次，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	未明确评审和修订时机和频次每项扣 2 分，未定期评审和修订，每项扣 2 分。	5			
	2.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评审和修订，注明生效日期。	人员不符合规定、未注明生效日期每项扣 2 分。	4			
	3. 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修订后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未组织培训学习、查不到记录，发现一次扣 3 分。	3			
	4. 使用最新有效版本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未使用最新版本的制度和操作规程，发现一处扣 3 分。	3			
4 培训教育(100)（自评/评审得分 分）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内容	评分办法	应得分	实得分	不符合项数	备注
4.1 培训教育管理 (20)	1. 严格执行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制定适宜的安全培训教育目标和要求，根据情况变化定期识别安全培训教育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培训教育计划。	未制定计划扣 4 分。计划与教育需求不符扣 2 分。	4			
	2. 组织培训教育，保证安全培训教育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未组织培训扣 4 分，发现人员、设施、资金不能保证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3. 建立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未建立档案扣 4 分。档案不全，每项不符合扣 1 分。	4			
	4. 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变更时，应记录变更情况。	未记录变更，发现一次扣 1 分。	3			
	5. 安全培训教育主管部门应对培训教育效果进行评价。	未进行评价扣 3 分。评价不完全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3			
	6. 确立终身教育的观念和全员培训目标，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培训教育。	综合考核培训教育管理情况，本要素前 5 项得分大于 14 分的(不包括 14 分)不扣分，少于 14 分(包括 14 分)扣 2 分。	2			
4.2 管理人员培训教育 (10)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自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经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并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每发现 1 人扣 10 分。	10			

4.3 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25)	1.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从业人员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规定的学时。	抽查员工, 发现考核不合格或未经安全培训教育或教育时间少于规定而上岗的, 每人扣 5 分, 扣完为止。	20			
	2. 特种作业人员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教育,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 并定期复审。	抽查特种作业人员台帐及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每人不符合扣 2 分, 扣完为止。	5			
4.4 新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10)	1. 按有关规定, 对新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 经考核合格后, 方可上岗。	查考核记录, 未对新从业人员培训或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 每人不符合扣 2 分, 扣完为止。	8			
	2. 新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时间不得少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学时。	培训学时不符合规定, 一人不符合扣 2 分。	2			
4.5 其他人员培训教育 (10)	1. 对转岗、脱离岗位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员工, 应按要求进行相关的安全培训教育, 经考核合格后, 方可上岗。	未培训 1 人次扣 4 分, 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 每人不符合扣 2 分。	4			
	2. 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的培训教育。	未进行教育 1 人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3. 对承包商的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培训教育, 经考核合格发放入厂证, 保存教育记录。进入作业现场前, 作业现场所在基层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的作业人员进行进入现场前安全培训教育, 保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未进行教育 1 人次扣 1 分, 未考核发入厂证 1 人次扣 1 分, 未保留记录的扣 3 分; 进入作业现场前未进行培训的 1 人次扣 1 分, 未保留记录的扣 3 分。	3			
4.6 安全活动 (25)	1. 班组按照月度安全活动计划开展安全活动和基本功训练。	该项考核参照本要素 2—5 项考核情况而定, 2—5 项得分大于 16 分(包括 16 分)的不扣分, 少于 16 分的扣 3 分。	6			
	2. 班组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 2 次, 每次不少于 1 学时, 应有负责人、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加油站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每月不少于 1 次参加班组活动。	查班组安全活动记录, 每项不符合扣 3 分, 加油站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未参加活动的, 每人扣 2 分。	10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不少于 1 次对安全活动记录进行检查并签字。	未对安全活动进行检查的扣 5 分, 未签字的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结合安全生产实际, 制定班组月度安全活动计划, 规定活动内容和要求。	未制定计划的扣 4 分, 内容不全或达不到要求的每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5 站场站房及设备设施(100) (自评/评审得分 分)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内容	评分办法	应得分	实得分	不符合项数	备注
5.1 站场站房管理 (35)	1. 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加油站经消防验收合格。	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经消防验收合格扣 3 分。	3			
	2. 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加油站内设施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156 的要求。	每项不符合扣 3 分，扣完为止。	5			
	3. 加油站的工艺设施与站房外建筑物之间距离≤25 米以及小于等于 GB50156 规定防火距离的 1.5 倍时，相邻一侧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2 米的非燃烧实体围墙；距离大于 GB50156 规定防火距离的 1.5 倍且大于 25 米时，相邻一侧应设置隔离墙，隔离墙可为非实体墙。	看现场，不符合扣 3 分。	3			
	4.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看现场，每项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2			
	5. 站区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4 米，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6 米。	看现场，每项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2			
	6. 作业区内的停车场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看现场，不符合扣 2 分。	2			
	7. 加油站可种植草坪、设置花坛，但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不符合扣 2 分。	2			
	8. 加油场地宜设罩棚，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m。	每项不符合扣 2 分。	4			
	9. 站区内不得建经营性的住宿和娱乐设施。	每项不符合扣 3 分，扣完为止。	3			
	10. 加油站内采暖通风设施应符合 GB50156 的要求。	每项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3			
	11. 站区内严禁吸烟，不得使用移动通信工具。易燃、易爆区域内，严禁使用手机，严禁摄像拍照。	每项不符合扣 3 分，扣完为止。	3			
	12. 加油站之污油布存放桶应为金属制，并定期清理。	不符合扣 3 分。	3			

5.2 消防设施 (17)	1. 每 2 台加油机应设配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1 具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按 2 台配置。	每项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2			
	2. 地下储罐应配置 1 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应分别设置。	每项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2			
	3. 站内建筑的灭火器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有关规定。	每项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2			
	4. 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 ³ ；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2 块、沙子 2m ³ 。	每项不符合扣 3 分，扣完为止。	3			
	5. 严格执行消防管理制度，建立消防设施台帐。	未建立消防设施台帐，扣 2 分。	2			
	6. 消防器材设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	查管理责任制，无专人负责扣 2 分，未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			
	7. 作业人员应掌握灭火器操作，熟悉灭火器位置，以备紧急时能立刻处理。	现场询问作业人员，无法回答每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3			
5.3 电气装置 (25)	1. 加油站消防泵房、罩棚、营业室等处均应设置应急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90min。	每项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4			
	2. 加油站设置的内燃发电机组，其内燃机的排烟管口应安装阻火器，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1)排烟口高出地面 4.5 米以下时不应小于 5 米；(2)排烟口高出地面 4.5 米及以上时不应小于 3 米。	未安装阻火器或距离不足扣 4 分。	4			
	3. 加油站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照明灯具。	不符合扣 3 分。	3			

	4.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规定。	每项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3			
	5. 防雷装置检测应当每年一次，对爆炸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查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或过期未检测扣 3 分	3			
	6. 所有防静电设备、测试仪表及防护用品，要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设备台帐。	未定期检查维护扣 3 分，未建立台帐扣 1 分。	3			
	7. 经常检查加油枪胶管上的金属屏蔽线和机体之间的静电连接。	查检查记录，未检查扣 2 分。	2			
	8. 加油站的油罐车卸车场地应设卸车临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应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未设防静电接地装置扣 3 分，未设静电接地仪扣 1 分。	3			
5.4 紧急切断系统(3)	加油站应按要求设置紧急切断系统，紧急切断系统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紧急切断开关：(1)在汽车加油站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且较为安全的位置；(2)在控制室、值班室内或站房收银台等有人员值守的位置。	未按要求设置紧急切断系统扣 3 分。	3			
5.5 监视和测量设备(5)	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帐，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并保存校准和维护活动记录。	未建立台帐扣 2 分。未定期校准和维护，每项扣 2 分。记录不全或过期未校准，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5			
5.6 检维修(15)	1. 严格执行检维修管理制度，实行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	查检修记录，未实行日常和定期检维修扣 3 分。	3			
	2. 制订年度综合检维修计划，落实“五定”检维修原则。	无年度综合检维修计划扣 3 分，“五定”不落实，每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进行检维修作业时，应严格执行“检维修前、检维修现场、检维修后”安全检维修的有关规定。	查检修记录，每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3			

	4. 安全设施应编入设备检维修计划，定期检维修。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维修拆除的，完毕后应立即修复。	未编入计划的扣 2 分，未定期检维修，每项扣 1 分，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扣 2 分。未立即复原扣 2 分，扣完为止。	3			
	5. 欲报废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内存有危险化学品的，应清洗干净，分析、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废处置。	查现场报废设备、管道等，无验收资料扣 1 分，现场零乱的，扣 1 分。（现场无作业可查验收文件）	3			
6 作业安全(100) （自评/评审得分 分）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内容	评分办法	应得分	实得分	不符合项数	备注
6.1 作业许可(20)	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动土、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断路作业、吊装、设备检修、盲板抽堵和其它危险性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许可证中应有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安全措施。	查作业许可证，作业许可证不符合规范的每份扣 5 分(包含作业证中未有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安全措施)，作业许可履行审批手续不完整的每发现一份扣 2 分，扣完为此。	20			
6.2 警示标志(10)	1. 加油站出入口放置“出口”、“入口”标志。	查现场，每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2			
	2. 加油站出入口及周边、作业防火区内，选用“禁止烟火”、“禁止使用手机”、“机动车辆加油时必须熄火”、“站内严禁检修车辆、敲击铁器等易产生火花的作业”等标志。	查现场，未设置扣 3 分，每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4			
	3. 可能产生触电危险的配电间和电器设备，应设“当心触电”标志。	查看现场，每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1			
	4. 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标志，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灯。	查看现场，每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评审期间若无现场作业的，可询问检维修人员关于检、维修安全注意事项，以解答情况定分数）	3			

6.3 作业环节 (30)	1. 在危险作业活动前应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制定和落实控制措施。	查记录或现场，未进行危害识别、分析的扣 3 分、未制定和落实控制措施扣 3 分。	6			
	2. 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作业人员应掌握化学品危险性等安全信息。	查现场、记录，询问作业人员，每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作业人员进行 5.6.1 中规定的作业活动时，应持有相应的作业许可证。	查记录或现场，无证上岗扣 3 分，证件不符合规范扣 1 分，扣完为止。	3			
	4. 作业活动监护人员应具备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持相应作业许可证进行监护，作业过程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查记录或现场，无监护人扣 3 分，擅自离开扣 3 分。	3			
	5. 清洗油罐作业应符合《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 要求。	查记录，不符合扣 3 分。	3			
	6. 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查看现场，每项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3			
	7. 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承包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时，应组织并监督承包商之间签定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商。	无安全协议扣 3 分，未采取措施扣 2 分、未指定专人扣 2 分。	3			
	8. 办理机动车辆进入罐区现场相关手续，机动车辆应佩戴标准阻火器、按指定线路行驶。	未办手续扣 2 分，不佩戴阻火器扣 2 分，未按指定路线行驶扣 1 分。	3			
	9. 严格油品出入罐管理，油品出入罐应登记。	查台帐，每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3			
6.4 承包商与供应商	1. 严格执行承包商管理制度，对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应与选用的承包商签定安全协议书。	未执行承包商管理制度扣 3 分。未建立档案扣 3 分；档案不全，每项不符合扣 1 分。无名录扣 2 分；名录不全，每缺一个单位扣 1 分。扣完为止。未签定安全协议扣 3 分。	6			

(10)	2. 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资格预审、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并定期识别与采购有关的风险。	未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扣 3 分，未定期识别与采购有关的风险扣 2 分。其他每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4			
6.5 变更 (10)	1. 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履行变更申请、变更审批、变更实施、变更验收的变更程序。	未执行变更管理制度扣 5 分。履行程序中每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5			
	2. 对变更过程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	未进行风险分析扣 3 分，控制措施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5			
6.6 劳动防护用品 (20)	1. 根据接触危害的种类、强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现场查看，未提供个体防护用品扣 8 分，未按标准提供的缺一项扣 2 分；查培训记录，未对职工进行佩戴、使用教育的扣 4 分。	8			
	2. 各种防护器具都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记录、铅封。	现场查看，存放点不安全扣 2 分，没有专人保管扣 2 分，没有定期校验和维护扣 2 分；查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3. 建立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帐，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凡不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者不得上岗作业。	未建立台帐扣 3 分。现场查看，不按规定使用每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6			
7 事故与应急(100) (自评/评审得分 分)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内容	评分办法	应得分	实得分	不符合项数	备注
7.1 事故报告 (15)	1. 明确事故报告程序。	加油站负责人，管理人员不明确程序的 1 人次扣 5 分。从业人员不明确程序的 1 人次扣 2 分。	5			
	2. 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未按程序报告的扣 5 分，报告内容未按照要求的，每缺一项扣 1 分。企业未发生事故，按缺项处理。	5			
	3.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补报。	未按有关规定补报告的扣 5 分。企业未发生事故，按缺项处理。	5			

7.2 抢险与救护 (20)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企业负责人直接指挥，积极组织抢救，妥善处理，以防止事故的蔓延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关人员应协助做好现场抢救和警戒工作，保护事故现场。	未启动预案或预案未能发挥作用，扣 5 分。企业负责人未直接指挥或指挥不力扣 5 分，各部门配合不力扣 5 分，未做好现场抢救和警戒扣 5 分。 企业未发生事故，按缺项处理。	10			
	2. 发生有害物大量外泄事故或火灾爆炸事故应设警戒线。	未设警戒线扣 5 分。 企业未发生事故，按缺项处理。	5			
	3. 抢救人员应佩戴好防护器具，对伤亡人员及时进行抢救处理。	未佩戴防护器具扣 5 分，未及时抢救扣 5 分。 企业未发生事故，按缺项处理。	5			
7.3 事故调查和处理 (20)	1. 积极配合各级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在事故调查期间擅离职守扣 5 分，提供情况不属实扣 5 分。 企业未发生事故，按缺项处理。	5			
	2. 对县级政府委托企业负责组织调查的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企业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调查，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未成立调查组扣 5 分，调查组人员不符合能力要求或未完整提交报告扣 2 分；未按时提交事故报告扣 5 分。 企业未发生事故，按缺项处理。	5			
	3. 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未落实整改和预防措施扣 5 分。 企业未发生事故，按缺项处理。	5			
	4. 建立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帐。	未建立事故档案和台帐扣 5 分，档案和台帐不完整的每项扣 1 分。	5			
7.4 应急指挥系统 (10)	1. 建立应急指挥系统。	未建立指挥系统扣 5 分。	5			
	2.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未建立救援队伍扣 3 分。	3			
	3. 明确应急指挥系统和救援队伍的职责。	未明确各级职责每项扣分扣 2 分	2			

7.5 应急救援器材 (15)	1. 按国家有关规定, 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器材, 并保持完好。	未配备器材扣 5 分, 配备不足或保持不完好扣 3 分。	5			
	2. 建立应急通讯网络, 并保证应急通讯网络的畅通。	未建立通讯网络扣 5 分, 通讯网络不畅通扣 3 分。	5			
	3. 配备救援器材柜, 放置必要的防护救护器材, 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记录, 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未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护器材扣 5 分, 无维护保养记录扣 3 分。	5			
7.6 应急救援预案与演练 (20)	1. 按照 GB/T29639, 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 针对潜在事件和突发事件, 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每缺一项应急救援预案扣 4 分。应急救援预案内容, 每项不符合扣 2 分, 扣完为止。	8			
	2. 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 定期演练, 评价演练效果, 评价应急救援预案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并形成记录。	未定期培训、演练, 扣 5 分, 演练后未评价的扣 2 分。	5			
	3. 定期评审应急救援预案, 尤其在潜在事件和突发事件发生后。	未定期评审扣 2 分, 发生潜在、突发事件后未及时评审的扣 4 分。	4			
	4. 将应急救援预案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并通报当地应急协作单位, 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未备案扣 3 分, 未通报扣 2 分。	3			
8 检查与自评(100) (自评/评审得分 分)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内容(修订前)	评分办法	应得分	实得分	不符合项数	备注
8.1 安全检查 (20)	1. 严格执行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保证安全标准化有效实施。	未按照制度进行检查的每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5			
	2. 安全检查应有明确的目的、要求、内容和计划。各种安全检查均应编制安全检查表, 安全检查表应包括: 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标准或依据、检查结果等内容。	无检查表扣 10 分, 检查没有明确的目的、要求、内容和计划的每项扣 2 分, 检查表不全, 每缺一种表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3. 安全检查表应作为企业的有效文件, 并不断完善。	检查《安全检查表》的有效性, 虚设的扣除 5 分。	5			
8.2 安全检查形式与内容 (20)	1. 根据安全检查计划, 开展综合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日常检查和节假日检查; 各种安全检查均应按相应的安全检查表逐项检查, 建立安全检查台帐, 并与责任制挂钩。	每一种检查未进行的扣 2 分, 未建立台帐每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检查没有与责任制挂钩的不得分。	10			
	2. 安全检查形式和内容应符合安全标准化要求。	查检查记录, 每项不符合扣 2 分, 扣完为止。	10			

8.3 隐患排查治理 (45)	1. 对安全检查所查出的问题隐患进行原因分析, 制定整改措施, 落实整改时间、责任人, 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 保存相应记录。	对查出隐患未进行分析、未制定措施、未落实时间、责任人的每项扣 2 分, 整改后未进行验证扣 2 分, 未保存记录的扣 2 分。	10			
	2. 各种检查的主管人员应对各级组织和人员检查出的问题和整改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未对查出的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每次扣 5 分。	5			
	3.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统计和上报制度。	未制定制度扣 5 分。	5			
	4.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出书面报告。	未报告扣 5 分, 无重大事故隐患按缺项处理。	5			
	5. 企业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分析、认定, 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落实整改的措施、资金、期限、责任人和必要的应急预案。	查排查记录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 无方案扣 5 分。方案中缺一项(指措施、资金等)扣 2 分, 扣完为止。方案未落实扣 10 分。无重大事故隐患按缺项处理。	10			
	6. 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应提出书面申请, 经批准后可延期。政府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 治理结束后, 有条件的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其他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并出具评估报告。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 向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经同意后方可恢复经营。	限期内未完成又未向有关部门提出延期申请的扣 5 分。治理结束未进行评估、论证的扣 5 分, 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但未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就恢复生产、使用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无重大事故隐患按缺项处理。	10			
8.4 自评 (15)	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标准化运行进行自评, 提出进一步完善安全标准化的计划和措施, 形成自评报告, 并上传至应急管理部门的信息系统。	无自评扣 15 分, 针对自评提出的计划和措施不完善的每项扣 3 分, 未上传至应急管理部门的信息系统扣 5 分, 扣完为止。	15			

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 A 级要素权重系数和评审总分值的计算方法

A 级要素	负责人与职责	风险管理	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	培训教育	站场站房及设备设施	作业安全	事故与应急	检查与自评
权重系数	0.10	0.10	0.10	0.15	0.20	0.15	0.05	0.15

每个 A 级要素满分为 100 分，各 A 级要素的考核得分乘以各自对应的权重系数，然后加和得到安全标准化考核总分值，计算方法如下：

$$M = \sum_{i=1}^n K_i M_i$$

式中 M —总分值；

K_i —权重系数；

M_i —各要素得分值；

n —要素个数。

企业不涉及本规范中的某些要素时为缺项，按零分计。要素得分值折算方法如下：

$$M_i = \frac{M_{i\text{实}}}{M_{i\text{满}}} \times 100$$

式中 $M_{i\text{实}}$ —实得分值；

$M_{i\text{满}}$ —扣除缺项后的要素满分值。

注：按照本标准评审得分 80 分（含）以上，且每个 A 级要素得分 60 分（含）以上方可达三级。

